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7〕1270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莞海安388” 等2艘多用途船航行港澳航线的批复

东莞市海安船务有限公司：

你司东海安字〔2017〕003、004号文悉。根据我厅粤交水〔2017〕1133号文批复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司经营的“莞海安388”多用途船（总吨位979、净吨位636、载货量980吨，主机功率 $2 \times 213\text{KW}$ ）、“莞海安128”多用途船（总吨位792、净吨位443、载货量700吨，主机功率 $2 \times 215\text{KW}$ ）从事广东省内河各对外开放港口至香港、澳门航线（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）普通货物运输，航行有效期至2022年11月30日止。船舶航行有效期内应保持企业

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有效，若上述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失效，本批文自动失效。

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经营期间，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做好安全管理工作，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水运局，省公安边防总队，广东海事局，
海关广东分署，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，广州边检
总站，黄埔海关，东莞海事局，东莞市交通运输局，
广东省船舶检验局东莞分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7年12月12日印发
